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133,8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4.10%。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73.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部分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內。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133,800股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4.10%。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73.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部分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00,000,000	90.00%	200,000,000	88.75%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22,222,300	10.00%	22,222,300	9.86%
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的H股	—	—	3,133,800	1.39%
<b>合計</b>	<b><u>222,222,300</u></b>	<b><u>100.00%</u></b>	<b><u>225,356,100</u></b>	<b><u>100.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4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估計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133,800股H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4.10%；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73.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1,143,500股H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15%。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買入乃於2025年12月30日作出，價格為每股H股73.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100.00港元至133.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出售合共944,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出售乃於2026年1月22日作出，價格為每股H股129.6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73.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133,800H股，以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部分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失效。

##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志晨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晨先生、潘陽先生、胡治東先生及楊明輝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及高秉強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女士、梁淑慧博士及王勇教授。